

# 臺中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c.edu.tw/>)  
諮詢電話：04-22289111 轉 54621、54623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施測單位

校名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校名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校址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校址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tces.tc.edu.tw/">http://www.tces.tc.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rses.tc.edu.tw/">http://www.rses.tc.edu.tw/</a>
電話	04-22815103 分機 741	電話	04-25205679 (輔導室專線) 04-25262064 分機 714

各國民小學主動  
發掘學生特質

臺中市 102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流程表

原就讀學校初審

通過

初選報名日期：102 年 3 月 1 日(五)至 3 月 5 日(二)

初選

鑑定時間：102 年 3 月 16 日(六)  
鑑定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初選 通過

(公告初選結果：102 年 3 月 21 日)

複選報名日期：102 年 4 月 1 日(一)至 4 月 2 日(二)

複選

鑑定時間：102 年 4 月 13 日(六)  
鑑定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複選 通過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綜合研判

通過

(公告複選結果：102 年 4 月 19 日)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無需安置

依綜合研判結果，適性安置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18 日台特教字第 0960010440 號函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02 年 1 月		簡章公告	1. 請逕至下列網站自行下載簡章：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tc.edu.tw">http://www.tc.edu.tw</a> ) (2)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a href="http://www.tces.tc.edu.tw/">http://www.tces.tc.edu.tw/</a> ) (3)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a href="http://www.rses.tc.edu.tw/">http://www.rses.tc.edu.tw/</a> ) 2. 亦可向就讀國小輔導室索取
2 月 25 日前	一	各校完成校內報名推薦	符合簡章第五點報名鑑定資格規定者
3 月 1 日前	五	就讀國小完成校內初審	1. 就讀國小完成校內初審：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前，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審查， <u>紀錄請留在原校備查</u> 。 2. 通過標準： (1)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2)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達 80 分以上。 (3)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量表：達 80 分以上。
3 月 1 日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五 一 二	初選報名	1. 報名時間：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受理。 2. 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由承辦學校將報名資料進行複審。（請就近至所選擇之試場學校報名） 3. 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3 月 15 日	五	公布試場位置圖	1. 中午 12 時公布於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網站及公布欄。 2. 同日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放看試場。
3 月 16 日	六	鑑定初選	1. 鑑定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2. 測驗項目：團體智力測驗、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能力測驗。
3 月 21 日	四	公告鑑定初選結果	1. 下午 5 時公告於：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2)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網站及公布欄 (3)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網站和公布欄 2. 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3 月 25 日	一	受理初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2. 繳交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家長請務必親自申請成績複查） 3. 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整。 4.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期不受理。
3 月 29 日	五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4 月 1 日 4 月 2 日	一 二	複選報名	1. 報名資格：初選通過者，始具備複選報名資格。 2. 報名時間：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02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受理。 3. 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4. 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4月13日	六	鑑定複選	1. 鑑定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2. 測驗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4月19日	五	公告安置結果	1. 下午5時公告鑑定複選結果及安置名單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2)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網站及公布欄 (3)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網站及公布欄 2. 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
4月24日	三	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2. 繳交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家長請務必親自申請成績複查) 3. 複查費用每科100元整。 4. 受理時間: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逾期不受理。
4月26日	五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02年4月26日(星期五)前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102年5月2日 102年5月3日	四五	通過鑑定者, 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安置	1. 報到時間: 102年5月2日(星期四)至102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 下午1時30分至4時。 2. 報到地點: 各安置之學校。 3. 逾期未報到者, 視同自動放棄安置。

# 臺中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貳、目標

- 一、培養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思考、推理、創造及自我表達之能力，並啟發研究之興趣。
- 二、培養資賦優異學生之健全人格，促進自我了解以適應群體生活。

##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 伍、鑑定報名資格

- 一、就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小二升三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 二、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量表(附件四)均達 80 分以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陸、鑑定程序和內容

### 一、初審(由學生就讀學校進行初審)

- (一) 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前，由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初審學生得報名本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
- (二) 審查項目如下：
  1. 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2.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達 80 分以上。
  3.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量表(附件四)達 80 分以上。

### 二、初選

- (一) 初選報名時間：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受理。
- (二) 初選報名地點：本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或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請就近至所選擇之試場學校報名，可由學校或家長現場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 初選報名需繳交資料：

1. 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一)、鑑定入場證(附件二)、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及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量表(附件四)。
2. 請考生自行將本人最近6個月半身脫帽2吋正面照片(一式2張),於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就讀學校、班級及姓名後,分別黏貼於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一)及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鑑定入場證)**
3. 戶口名簿影印本。
4.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2元、書寫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5. 繳交鑑定初選費用每人新臺幣600元整。

(四) 初選測驗項目、時間及地點：

1. 測驗項目:團體智力測驗、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能力測驗。
2. 測驗日期及時間:102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
3. 測驗地點:本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4. 初選通過標準(必須同時兼具下列1、2兩款資格者):
  - (1) 團體智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 (2) 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能力測驗得分均須達平均數正1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85以上。
5. 公告鑑定初選結果:102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及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網站和公布欄,並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三、複選

(一) 複選報名資格:初選通過者,始具備複選報名資格。

(二) 複選報名時間:102年4月1日(星期一)、102年4月2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不受理。

(三) 複選報名地點:本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或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請至初選試場學校報名,可由學校或家長現場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 複選報名需繳交資料：

1. 報名時請攜帶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影本(請備正本以供查驗)及鑑定入場證(附件二),**初、複選使用同一張鑑定入場證。**
2.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2元、書寫

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3. 繳交鑑定複選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

(五) 複選測驗項目、日期及地點：

1. 測驗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2. 測驗日期：1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3. 測驗地點：本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4. 複選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通過標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調整辦理之。

四、綜合研判：依據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各項資料提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及審查安置結果。

## 柒、公告安置結果

鑑定複選結果及安置名單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及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網站和公布欄，並寄發鑑定複選結果暨安置結果通知單。

## 捌、成績複查

- 一、請參加鑑定學生家長在指定時間內親自至初、複選承辦學校輔導室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附件五），不受理郵件或通訊申請。
- 二、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三、鑑定成績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 四、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觀看、影印試卷或提供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成績複查時間地點如下：

(一) 初選成績複查

1. 時間：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期不受理。
2. 地點：本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或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3. 通知成績複查結果：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二) 複選成績複查

- 1.時間：102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逾期不受理。
- 2.地點：本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或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輔導室。
- 3.通知成績複查結果：102年4月26日(星期五)前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玖、安置原則

-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初選報名表填寫之安置意願調查乃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報名後不能修改。
- 三、若經鑑定後，原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通過資優鑑定學生人數超過資優資源班人數上限30人時，則由學校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方案或參考其安置意願由鑑輔會轉安置至其他學校資優資源班。
- 四、若就讀學校資優資源班尚有名額時，不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 五、資優資源班安置標準：依下列順序進行安置
  - (一) 原校學生(依報名表上所呈現之就讀學校為準)：第一志願選填原校資優資源班者，優先安置，並依初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總分成績由高至低依序安置，學科能力測驗總分同分則以國語文得分高者優先安置，若仍同分者同額錄取之。第一志願非選填原校資優資源班者，依他校學生身分進行安置。
  - (二) 他校學生：先依選填志願序安置，若超過選填學校資優資源班人數上限30人時，依初選之學科能力測驗總分成績由高至低依序安置，倘學科能力測驗總分同分則以國語文得分高者優先安置，若仍同分者同額錄取之。
- 六、如就讀學校未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通過鑑定之學生由鑑輔會依據其安置意願，安置於鄰近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若未填安置學校順位意願或不願接受轉安置者或所填安置學校資優資源班人數已額滿，則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由原校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 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因受教育部總量管制，外校安置名額以實際缺額為限。

## 拾、報到

- 一、對象：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原則之學生。
- 二、時間：102年5月2日(星期四)至102年5月3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 三、地點：各安置之學校。
-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安置。

## 拾壹、附則

- 一、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於報名現場主動提出需求申請(填寫附件六)，提請本市鑑輔會採個案審核，以利安排相關服務

措施。(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二、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三、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或不服安置結果，由承辦學校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

四、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複查費用。

(一)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 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三) 報名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受理學生報名時自行查驗正本。

五、鑑定成績通知單為申請本市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請學生自行留存。

六、本簡章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一、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1.報名表與入場證 請貼相同之相片 2.請貼最近 6 個月 2 吋 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就讀國小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 *本學籍作為安置學校之依據。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請詳填,以利緊急聯繫)	(O)	(H)		手機:		
試場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二、 就近安置意願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入就近安置學校意願順位,請填入 1 2 3 4 5)						
	_____東區臺中國小		_____西區忠孝國小		_____北區太平國小		
_____豐原區瑞穗國小		_____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接受轉安置,留在原就讀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本安置意願調查乃作為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報名後不能修改志願序,請謹慎考慮後再填寫。							
推薦學校 導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量表表達 80 分以上			推薦學校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優生特質潛在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優生特質潛在條件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註冊組核章		推薦學校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核章			
報名初選 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初選鑑定入場證(附件二)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4.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5.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7.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承辦學校核章			
備註：鑑定初選報名需繳交資料(請依序裝訂)							

<b>臺中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b>	<b>*鑑定時間表：</b> 初、複選考生報到時間及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實際核發之初、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貼照片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 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 二吋脫帽身正面照片	鑑定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b>*初選日期：102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b> 鑑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b>*複選日期：102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b> 鑑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請詳閱鑑定須知)

### 鑑定須知

1. 試區：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2.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對號入座，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3. 請自備文具用品(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如小刀及剪刀)，不得攜入試場。
4. 團體智力測驗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學科能力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5. 考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6.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7.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
8.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9.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10.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1.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
12.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3. **初、複選皆使用此入場證，請妥善保存以利查榜，並於鑑定當日及複選報名時出示。**
14. 請家長盡量留在施測學校並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應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附件三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本觀察表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推薦報名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小 年 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喜歡追根究柢，提出疑問。 5.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請檢附入學後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最多六項)				得分				
				小計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102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中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能力測驗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		
複查結果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能力測驗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 初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無誤，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仍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102 年 \_\_ 月 \_\_ 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戳記)

## 附件五

### 臺中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能力測驗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		
複查結果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能力測驗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 初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無誤，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仍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102 年 \_\_ 月 \_\_ 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戳記)

附件六

## 臺中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或 市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試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原因說明)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